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兴宁市执法能力建设及运转等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谢丽萍

联系电话：0753-336091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建〔2003〕64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企〔2003〕137 号)、《关于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环境保护实绩考核的意见》(粤组通〔2001〕62 号)、《关于印发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兴市明电〔2019〕71 号)、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等文件精神,核定 2022 年度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兴宁市执法能力建设及运转等经费”专项资金 84 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应急能力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保障我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全市有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2 年执法能力建设及运转项目自评 100 分,该项目目前资金支出率 100%。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022 年执法能力建设及运转业务,该项目下达资金 84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已支出 84 万元,支出率是 100%。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实施内容为办公设备购置运行维修、执法车辆运行维护、宣传材料、业务咨询等,项目的实

施保障了我市顺利完成梅州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不够细致、贴切，不利于后续的评估。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关于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谋划，保障项目落地。强化政策把握，提前系统谋划，积极培育和储备一批既能推动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又符合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尽快实施建成，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尽早发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三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